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鄭偉源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D)2
潘士強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
江淑芬小姐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76/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2. 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2001年4月4日至13日期間，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前往英國及美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故此未能主持事務委員會訂於2001年4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會如期於2001年4月9日舉行，但須視乎副主席能否出席並主持該次會議而定。

3. 主席表示，有關將於是次會議議程項目IV之下討論的事項——“殘疾人士使用互聯網的問題”，已有若干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因此，他徵詢委員的意見，以確定應否邀請相關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就此事項發表意見。羅致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先就議程項目IV進行討論，待討論完畢後才考慮此事。

4. 主席回應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業已表明，未能在200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數碼地面廣播進行諮詢的結果。

5. 主席請各委員於會後告知秘書，擬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甚麼項目。他又請秘書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均並無在2001年3月30日前提出任何擬於4月份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主席隨後發出指示，事務委員會4月份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8/00-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的內容。

IV 殘疾人士使用互聯網的問題 (立法會CB(1)774/00-01(02)號文件)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表示，就此議程項目提交的討論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方便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出下列各點，以補充該討論文件所載的資料——

(a) 原有4個部門表示將於2002年完成改善網站的工作，以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閱覽其網站，但這些部門其後答允將完工日期由2002年提前至2001年年底。

(b) 雖然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均已答允於2001年年底前完成改善網站的工作，但政府當局仍會維持現時的目標時間表，就是在2001年年底前

完成起碼一半政府網站的改善工作，餘下者則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上述安排是計及收集意見所需的時間，因為政府須向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以確定經改善的網站能否令殘疾人士更容易使用和閱覽。就此，政府當局最近已致函10家代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邀請他們就經改善的政府網站提供意見。

- (c) 政府當局知悉，其中一項尚待解決的主要技術問題，就是如何將複雜的統計資料圖表轉換成較易供視障人士閱覽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此事，並會就此與相關的團體聯絡，以尋求改善方法。

8. 羅致光議員察悉，該討論文件所載的各項措施，主要集中於如何改善網站，以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閱覽。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其他措施，協助其他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閱覽互聯網網頁方面遇到困難的，主要是失明及視障人士。由於極少網站會只提供聲音資料而無附加任何文字和影像，故此聽力受損的使用者所遇到的問題相對較少。至於其他殘疾人士，他們所遇到的大多是有關電腦設備的實際裝設位置的問題，而非上文所述有關閱覽互聯網網頁的問題。

10. 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內部有何監察機制，確保政府網站方便殘疾人士閱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眾人士可循甚麼途徑，就政府網站提出投訴或發表意見，並說明當局處理此等投訴或意見的機制。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答稱，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負責監察政府各個網站是否符合《建立政府網頁指引》的要求。新聞處每年均會就所有政府網站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並於年內抽樣檢查個別網站。公眾人士可透過政府資訊中心網頁或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網頁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提出意見及查詢。新聞處將會處理傳送至政府資訊中心網頁的意見或查詢。倘有需要，新聞處會將有關意見或查詢轉交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當局於1999年成立政府資訊網頁跨部門委員會(“該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檢討上述指引及監督其推行情況。該跨部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新聞處及工商服務業推廣處的代表。該跨部門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例會一次。新聞處於每次會議上，均會匯報審核各個政府網站的結果，而委員會亦會就應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建議。倘有需要，該委員會或會提醒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請其注意轄下網站所需作出的改善。

13. 至於過往曾接獲多少宗就閱覽政府網站而提出的投訴(倘有的話)，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表示，新聞處曾接獲數份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但卻從未接獲個別人士就此事提出的意見。雖然個別政策局／部門無須向新聞處匯報其就轄下網站所接獲的投訴或意見，但有關政策局／部門可於政府為負責處理各政府網站的人員舉辦的研討會上提出該等意見和投訴，以作討論。

14. 羅致光議員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參與該跨部門委員會的程度。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業已與平機會商定，將會邀請平機會委派代表出席該跨部門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每次會議常設的、有關閱覽政府網站問題的議程項目。為方便平機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該跨部門委員會將會把此項目定為每次會議的首項討論項目。

15. 羅致光議員認為，鑒於在設計及管理政府網站時，均有需要顧及平等機會的問題，故此平機會應在該跨部門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擔當更為積極的角色。他建議平機會應按其意願，由該會自行決定應參與討論該跨部門委員會哪些討論項目。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倘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參與討論任何其他項目，他認為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16. 委員察悉，現時全港約有75 000名殘疾人士，而政府當局亦在一些特設的社區數碼站安裝了28台附有特別設計設施的電腦，供失明及視障人士免費使用。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這類電腦的數目，並建議應將這類電腦安裝於殘疾人士經常前往的服務中心。此外，他又指出，為配合失明及視障人士以外的其他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其他特別設計的電腦設施。

17. 朱幼麟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將為殘疾人士設計的電腦設施，安裝於一些方便他們出入並經常前往的地點。他要求政府當局監察這類電腦設施的

使用情況，並就此作出靈活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年底前，將安裝於各社區中心、郵政局及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設施，由2 200台增加至3 000台，供公眾人士免費使用。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增設附有特別設計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電腦的可行性。

18. 羅致光議員關注協助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的軟件產品的開發情況，並問及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為解決“數碼隔閡”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為殘疾人士開發各類電腦硬件和軟件產品的最新情況。在“IT香港”活動中，政府當局自2000年9月起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舉辦各項認識資訊科技的計劃，以期加深他們對使用資訊科技的認識，並讓他們瞭解資訊科技所帶來的益處。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認同，現時市面上供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的中文軟件產品的性能仍有待改善。他告知委員，政府業已於2000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香港理工大學，開發中文軟件產品《語點九八中文界面》。

19. 主席諮詢委員的意見，以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邀請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表意見。羅致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較適宜研究“數碼隔閡”這個範圍較廣泛的課題，包括閱覽網站是否方便、使用資訊科技的困難、以及器材及軟件的提供等。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等)面對“數碼隔閡”的問題。就此，羅議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即將在福利界別內成立一個有關資訊科技的聯合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該聯合委員會將會研究多項課題，其中亦包括“數碼隔閡”的問題。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他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應訂於2001年5月舉行。

20.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訂於2001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與各團體會晤，討論“數碼隔閡”的課題。主席指示秘書在立法會網站上載一份通告，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上述課題發表意見。他又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政府當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於會上或會後作出回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數碼隔閡”的背景資料文件。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該文件，例如於2001年4月底或之前提交文件，以便在舉行會議前將其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V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1)774/00-01(03)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一個新的非牟利和非法定機構將於2001年年底成立，接替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現時負責管理以“.hk”為結尾的域名的機構)，處理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工作。

22. 羅致光議員請政府當局闡釋現正進行的體制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基本上，現正進行的體制安排與當局於2000年6月發表《有關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體制安排大致相同。概括而言，上述的新機構將會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並會以收費方式公開招收對互聯網發展有興趣的機構和個別人士成為會員。該機構會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會透過向其會員及就域名登記徵收費用，從中賺取收入。這些擬議的體制安排普遍獲得公眾人士支持。諮詢期已於2000年7月16日結束，而政府當局亦已於2000年12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諮詢結果。

23. 主席及羅致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與上述新機構的臨時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該臨時委員會緊密合作，並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該臨時委員會。該臨時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就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在上述諮詢工作完成後所通過的建議擬訂實施細則。因此，該臨時委員會已按照公眾人士普遍支持的整體方向和原則，考慮各有關事項。

24. 主席關注到，該臨時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大學代表所佔的比例偏高。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及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鑒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各間電腦中心一直均有積極參與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因此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均被列入該臨時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確保順利過渡。事實上，除學術界外，該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代表，成員組合見於有關資料文件的附件。他們又告知委員，按照現行計劃，在該新機構日後成立的董事局內，只會加入一至兩名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

25. 對於主席關注該新成立的非法定機構的地位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美國的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承認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為現時負責管理以“.hk”為結尾的域名的機構。上述的新機構將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認許，接手執行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現有職能。這個正式認許將會給予該新機構明確的授權，由該機構負責執行其指定職務，並在國際互聯網業界內正式代表香港。

26. 至於在日後的域名管理制度下，將會有多少個域名登記處及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按照現行的計劃，香港現時實行單一域名登記處並備存一個中央數據庫的安排將會繼續保持。然而，域名登記業務將會逐步開放，容許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在域名登記市場運作。他指出，該臨時委員會將會進一步研究，容許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同時在市場運作的事宜。

27. 委員察悉，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轄下的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現時就每宗登記新域名或更改現有域名的申請一次過收取費用200元，但不收取任何年費或續期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答陳國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有超過4萬個以“.hk”為結尾登記的域名。按照該臨時委員會現時的構思，登記費及年費將一律定為200元，因為預期這個收費水平既可讓該新成立的機構能夠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亦將會廣為本地互聯網業界所接受。

28. 陳國強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以內地收取的相關費用的水平作為參考。據他所知，內地的收費水平遠較香港為低。

29. 丁午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將登記費及年費定於較低水平，待有需要時再作調整，讓該新成立的機構得以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3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重申，該臨時委員會是按照非牟利的計算方式而將登記費及年費一律定為200元，同時預計此收費水平應可讓該新成立的機構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他補充，該機構可因應其財政狀況，隨時調整收費水平。

31. 主席指出，倘新機構的財政狀況穩健，不但可改善為已登記的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而且如有公眾人士索閱已登記域名持有人的資料，該新機構亦可提供質素更佳的服务。

政府當局

32. 主席繼而表示，業界對域名登記的體制安排深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該臨時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要的進展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答允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普通話廣播

(立法會CB(1)774/00-01(04)號文件)

3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其英語頻道播放普通話節目的安排。

34. 朱幼麟議員關注，由於香港對英語節目服務的需求並不殷切，經營該兩條英語頻道根本無利可圖，有關的持牌機構自然不會積極提高其英語節目服務的質素。他建議，當局與其繼續保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兩條頻道作播放英語節目之用，倒不如考慮將其中一條頻道指定為播放普通話節目，藉以擴闊兩條頻道的觀眾層面。此舉既可增加持牌機構經營有關頻道的利潤，同時亦可加強他們提高服務質素的意欲。

35. 委員察悉，根據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資料，兩條英語頻道於黃金時段(即晚上7時至11時30分)的觀眾人數平均約有20萬人。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牌照規定，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均須提供兩條頻道播放節目，一條是以廣東話為語言的頻道，另一條是以英語為語言的頻道。因此，這項安排如有更改，便要相應修改相關的牌照條款。鑒於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03年11月30日屆滿，而就有關牌照進行的檢討亦已定於2002年年中展開，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進行上述檢討時一併檢討有關英語節目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在進行該項檢討時，亦會一併考慮在香港引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建議。

3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根據現行的播放安排，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節目編排上均獲給予某程度上的彈性。兩家持牌機構可於黃金時段(即晚上7時至11時30分)以外的時間，在其英語頻道以英語和廣東話以外的語言／方言播放節目，但播放的時數不可超越每日總播放時數的20%。持牌機構亦可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出申請，在黃金時段內播放非指定語言節目，或在黃金時段以外播放超過20%的非

指定語言節目。廣管局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最近曾就播放安排進行檢討，發現兩家持牌機構並無於黃金時段以外充分利用上述20%的上限。此外，於1998至2000年期間，兩家持牌機構就超越20%上限的規定及在黃金時段內播放非指定語言節目提交的申請當中，只有極小部分的申請涉及播放普通話節目。委員察悉，在這3年期間，5宗就超越20%上限的規定提交的申請當中，並無任何一宗涉及播放普通話節目，而在96宗獲准在黃金時段內以非指定語言播放節目的申請當中，只有12宗涉及播放普通話節目。

38. 朱幼麟議員表示，據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表示，有關就超越20%上限的規定及在黃金時段內播放非指定語言節目的申請程序相當繁複。他重申根據相關的收視率，觀眾對英語節目的需求並不殷切，因此將兩條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頻道指定為播放英語節目，理據並不充分。現行安排亦令適合本地觀眾收看的普通話節目不足。雖然他明白，倘於現行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更改播放安排，將會有實際困難，但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中一條頻道指定為播放普通話節目。

3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期間，曾就播放英語節目的規定徵詢公眾意見。雖然於諮詢期間就這項規定所接獲的意見紛紜，但市民普遍贊同，繼續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實施英語節目規定，將有助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不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鑒於政府當局即將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檢討，當局屆時會先考慮社會人士在檢討期間所提出的需求和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

40. 就此，主席指出，鑒於政府剛於本年年初批出新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新持牌機構將會陸續推出各項服務，本地消費者屆時會在電視節目方面有更多選擇。此外，擬在香港引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建議，亦會進一步為消費者在電視節目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他同意，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日後的發展，應與在香港引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建議一併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他的詢問時表示，按照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規管架構應於2001年年底訂定，而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展工作應於2002年年底／2003年年初展開。政府當局在檢討上述時間表時，定會考慮就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進行諮詢的結果。

VII 加強電訊管理局首長級人員的職級結構建議
(立法會CB(1)774/00-01(05)號文件)

4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電訊管理局首長級人員職級結構的建議，詳情載於資料文件內。

42. 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詢問。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有關文件內載明，當局業已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8日